

城區部印刷工程學系 建教合作方案報告

韋德懋

68. 11. 16 華岡學園第十屆第九次評議會

壹：前言

中國文化學院夜間部印刷工程學系創設於六十四年七月，為本校夜間部新設惟一工科學系。以培養印刷工業專業技術與管理人才，鼓勵現職印刷人員進修深造為目的。自本（六十八）年九月起，全系將首度具備一至五年級各班次，目前擁有學生二百六十六人。

本系，首先着重於充實課程內容，延聘優良教師。同時積極籌謀建教合作之規劃與實施，釐訂推展步驟，協商國內具備生產規模之印刷工廠為建教合作對象。期使本系學生均能作到「理論與實踐應用合一」，走出教室進入工廠「從做中學（Learning by doing）」。

本系建教合作方案提出後，首先獲得國內規模最大之榮民印刷廠廠長吳善江先生熱烈響應與支持，使建教合作方案得能順利展開作業。本部於六十七年七月廿一日先行提出「建教合作實施辦法綱要」草案，經雙方多次協商商議，於六十八年三月二日獲得一致協議。並由榮民印刷廠專案陳報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於四月卅日核准實施。全案定名為「中國文化學院夜間部印刷工程學系、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印刷廠建教合作方案」。

建教合作案中，明定本系於每年七月一日前選送五年級品學兼優學生，至榮民印刷廠充實實習，見習一年。本系五年級學生在協調時，均已參與作業及表達意見。所以在建教合作方案核定實施時，同感欣喜，自動要求報名爭取參加。本部依成績選送優秀學生張中一等十名，於六月五日達同個人資料函送榮民印刷廠。德懋親率助教蔡文俊學生張中一等十名，於七月二日赴榮民印刷廠參加建教合作第一期學生始業式。旋由榮民印刷廠分發各部門實習，本系並指派五年級導師魏尚敬先生負責協助指導。

貳：建教合作計劃要點

一、依據
(一)教育部臺(63)教字第 二四八二六號函頒「建教合作實施辦法」。
(二)張創辦八十二年七月昭示：「研究有如根株有研究而後建教合作，方為體用兼備，發榮滋長，蒸蒸日上。」
(三)印刷為應用科學，理論與實用必須互相發明，互相推進

，而後學術方有進步之可言。「深望我印刷學系師生，學以致用，勇猛精進，俾成為華岡學府足以自豪之一特色，此為作者所確信不疑者」。
(三)基於本系師生期望建教合作的要求，與本系教學上實質的需要。
(四)國內印刷工業界追求建教合作，希望改善其生產品質與技術人才之延攬。

二、目的：

(一)使理論與技術密切配合，培植學生成為印刷工業的實用幹部人才。
(二)使學校教育與企業生產相互結合，增進印刷工業的快速發展。

三、建教合作推行步驟

(一)本系按各年級班次，協調適宜的印刷工廠，共同推行建教合作。學生均依志願自由申請參加，本系得依成績較佳者列為優先分配。
(二)建教合作先以畢業班學生為第一優先，經協調國內印刷工業規模最大，經營最具績效之榮民印刷廠同意支持，每年接受畢業班學生十名，見習一年，期滿留廠服務兩年。本方案已兼顧實習與就業。
(三)擇定公營印刷工廠為本系優先建教合作對象，次及民營大廠。並參酌需求狀況排定推廣順序。在實施中，密切與合作工廠保持連繫，並不斷檢討改進，務期臻於「無缺點」。

(四)擬議以建教合作為基礎，進而開展學生就業輔導。對於合作的印刷工廠，協助解決其技術與經營上的困難，使學校與工廠兩得其利。
(五)本系編組建教合作輔導小組，就師生中遴選組成，均為義務制。分配工廠實習的學生，組成一個實習小組，學生互推一人為小組長，負責協調連繫工作。輔導小組經常訪問合作工廠，解決問題。

參：榮民印刷廠建教合作實施概況
本系與榮民印刷廠建教合作方案，已於本（六十八）年七月一日付諸實施，有關協調情形，已於本報告書「前言」中加以介紹。茲再就建教合作實施概況分項條述。

一、建教合作項目：
(一)榮民印刷廠得委託本系辦理員工在職訓練、技術人員養成訓練。及委託或合作從事專題研究，實驗工作。
(二)榮民印刷廠應儘量接納本系學生實習，以見習方式參與實際工作，除指派專人指導考核，並酌予薪資。
(三)本系於每年七月一日前，在五年級學生中選送品學兼優者至榮民印刷廠為見習生，名額事前協調，六十八年第一期學生定額十名。選送的見習生應以榮民子女為優先。

(四)榮民印刷廠得在本系設置獎學金，獎勵品學兼優的學生，以配合業務與人力運用。培植人才辦法另定。
(五)榮民印刷廠技術或管理人員，具有資格者，經其主管同意，得應聘為本系擔任教師。本系並得接受榮民印刷廠保送具備資格員工，以選讀方式入學深造。
(六)榮民印刷廠與本系得視需要，舉辦各科調查、座談會、

討論會、及演講會。聯合印行有關資料，介紹印刷的新觀念、新技術、新方法及新教材。並得聯合設置研究室及陳列室。
(七)雙方得就圖書、儀器、設備或有關資料，協調相互支援。
(八)學生實習待遇與福利：
(一)見習生在實習期間，以五等一級起薪，以後視工作績效及技術能力適時升等調整。
(二)見習生在實習期間，日間工作八小時，除上課不參加班外，餘依規定。若因本系公務，得由本系開具證明申請公假。

(三)見習生視為榮民印刷廠正式成員，一切福利、保險、獎懲等均一視同仁。榮民印刷廠膳食貼補半費每月四百元，及免費供應宿舍、康樂、圖書等設備自由享用。
(四)榮民印刷廠為獎勵學生進修，見習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在八十分以上，且在廠工作無不良記錄者，除按規定升級外，得憑證明每學期發給獎學金二千元。
(五)榮民印刷廠自六十八年七月起支付見習生目前每月待遇四、五七〇元，另貼補伙食四〇〇元。此項待遇隨物價指數調整，並特別發給夏季工作兩套，皮鞋一雙，冬服一套亦將於十一月分發。獎金、福利金另發在外。
(六)實習期限為一年，實習期滿（畢業）應至少留廠服務兩年，服務期滿後，得隨其個人意願去留。
(七)見習生應辦理契約書及保證書。

三、榮民印刷廠建教合作實施概要：
(一)實習分兩階段實施，初期第一階段將見習生分派照相室、拼版室、干版工場、活版室、轉轉機室、設計部等七單位，輪流實習為期半年。第二階段依見習生個人志願及實際需求，固定於上述除活版室外的六個單位實習，為期半年。
(二)各實習單位均指派專人輔導，免費提供實習材料，磨練見習生技能。
(三)實習方法採用實習與討論並進。第一階段每兩個月舉行研討會一次。第二階段結束前舉行一次總研討會。
(四)各實習單位分派見習生至各新型機器設備實習，並指派技術人員指導，視其成績再行輪換另一機型實習。
(五)榮民印刷廠將視見習生實習成績，依其工作需要，遴選優秀見習生派赴國外接受專業技術訓練，回國返廠服務，此者端賴本系見習生的努力爭取表現。
(六)榮民印刷廠自六十八年七月起接受本系見習生十名，見習期間一年，服務兩年，則在七十一年七月止，將有本系見習生或畢業留廠同學共計卅人，足以成為榮民印刷廠技術與管理上的生力軍。
(七)榮民印刷廠與本系建教合作方案的推展實習，對於本系畢業同學就業，當能擴張出路。作為式範。

肆：結語
上述本系與榮民印刷廠建教合作，因事屬初創，設計難期周詳，希望在實施一年後，再作修正改進，所陳是否有當？敬請
創辦人、院長、主任暨各位先生多予指教，俾有遵循。

敬請

敬請

敬請

敬請

敬請

敬請